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呈請一及呈請三的最新狀況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一及呈請三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進行。呈請三的各方已同意撤回呈請三並撤銷二零二一年七月的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高等法院已命令撤銷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就呈請三的聆訊，並給予呈請三的呈請人撤回呈請之許可。

呈請一的各方亦已同意撤回呈請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就呈請一的聆訊中，高等法院已命令給予呈請一的呈請人撤回呈請之許可。

根據高等法院最近作出的一項裁決，一間公司有超過一份待決呈請屬不恰當。高等法院目前有超過一宗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因此，呈請一及呈請三的各方已分別同意撤回呈請一及呈請三，以節省時間及成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